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翁源县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项， 本采购项目以完成翁源县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任务为目标， 供应商根据任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含报价）， 采购人依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遴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种植结构调查。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核勘与种植现状调查，确定耕地安全利用现状。

2.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按照 2026 年省、市、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3.优化受污染耕安全利用水平，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措施。以受污染耕地水稻超标区为重点，尊重客观规律，注重节约成本，对全部晚稻全面喷施叶面阻控措施，确保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达到 93.5%以上。

4.按照省市方案完成国审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任务 100 亩，重点推广韶香 100、清莲丝苗、安两优 2 号三个国审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5.台账管理、效果评估和工作总结 。对全县耕地分类管理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建立台账、进行效果评估与工作总结，完成考核任务，集成耕地分类管理数据库。

三、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成果交付时间、要求及服务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需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2）成果交付形式、要求及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服务地点：翁源县境内

3、验收标准：

完成相关工作后，按照安全利用率公式计算，翁源县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5%以上。

4、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完成核勘和晚稻安全措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6 万元；项目验收后支付余款。

5、其它要求：

（1）知识产权：

1）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相关图表文档、完整数据库。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 数据安全和保密:

本项目的数据为保密数据,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在系统建设过程中, 必须采取应有的措施保证数据安全。系统建成后应具备必要的数据保密和防盗机制。未经采购人许可, 禁止拷贝留存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禁止用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形成《数据保密管理制度》供操作使用人员遵守, 所有接触过数据的存储设备, 硬盘和其他载体应交还采购人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包括学历证、职称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 如确需调整, 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4)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5)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

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